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3,061.1574 万元（含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的资金 646.8147 万元），认购份额 3,061.1574 万份（含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 646.8147 万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231.38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075986）所持有的 231.3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367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32,188,8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813,040 股后的 331,37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3.9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255.486 万股，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68.446 万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况，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当期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27.7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

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